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除豁免股份外剩余股份不减持承诺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汉邦高科”）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立群先生《关于除豁免股份外剩余股份不减持承诺期延长一个月的承诺函》。王立群先生为避免因其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将其于2018年4月所做的《关于锁定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汉邦高科股票的承诺》（以下简称“不减持承诺”）承诺期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深交所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先生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立群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按照王立群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其所持股份可于2018年4月22日起上市流通。王立群先生于2018年4月17日做出了《关于锁定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汉邦高科股票的承诺》，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即2019年4月22日前不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以及

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满后十二个月内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为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化解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王立群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收到了王立群先生《关于豁免履行不减持承诺的申请》，并将该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不减持承诺的议案》。

王立群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与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 8,500,000 股，如本次交易成功，其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44,900,700 股减至 36,400,700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引入外部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为避免因此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王立群先生承诺：除豁免股份外剩余股份不减持承诺期延长一个月，即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前，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不减持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立群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